

第十三次分享

吳主光

我們的組織制度：

3 5 . 選立長老執事應早早提拔有潛質人才，按「門訓方式」造就裝備。

- 1 . 我們教會立志凡事按聖經所記載的制度而行，不採取「主任制度」，乃採取「人人配搭事奉制度」。又實行「長老治會」，並且不論長老或執事的職任，都是一律不照一般教會所慣行的「按期改選制度」，乃按聖靈隨己意感動人起來事奉，因此差不多相等於「終身事奉」。因此，我們教會的全部領導和運作都是非常倚重長老和執事的素質：教會的興衰存亡，與長老和執事的素質有著極緊密的「平行關係」。長老執事好，教會屬靈的景況就好；長老執事不好，教會屬靈的景況就衰落了。在「人人配搭事奉」的模式之下，反而我們不會過重依賴全職傳道人，尤其不依賴主任傳道。
- 2 . 雖然我們教會的模式，是那麼的倚重長老和執事的屬靈素質，然而，我們在過往一直未曾正視過如何提拔潛質的肢體起來承擔長老和執事的職任，我們只在會眾中揀選已經成熟，足能承擔長老或執事的肢體起來事奉。此舉在過往證實是非常不實際的做法，因為：
 - 1) 會眾中由於自己肯追求而成熟的人不多；
 - 2) 每每當我們向這些我們認為已經成熟的肢體提出委任之時，他們總是推辭的。因為：1 . 太突然，沒有心理準備；2 . 人總以為自己不配，極少人在被委任之時表示自己已經配；3 . 感受到做長老或執事，地位太過超然，沒有擔量。
 - 3) 往往因為找不到適合的人選，於是各堂就降低要求，「長執事奉」一書中所定的資各變成名存實亡，多時沒有執行。
 - 4) 雖然降低了要求（素質），我們仍然難找到足夠的長老和執事起來承擔領導和服侍教會的職任，以至長老會議的異象無法下達各堂會眾，造成溝通上極大的困難，更談不上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 3 . 其實我們選立長老或執事，應該用「門徒訓練方式」，這一點早已記載於「我們的教會」和「長執事奉」這兩本小書之內。所謂「門徒訓練方式」，就是：
 - 1) 按聖經真理，主耶穌也將門徒配搭成「兩個兩個」差出去；初期安提阿教會差出去的也是巴拿巴和保羅兩個使徒，好讓他們可以互相照應；後來巴拿巴和保羅分開了，各人還是另找一位副手與自己同去，所以巴拿巴帶著馬可同去，而保羅就帶著西拉同去；啓示錄十一章記載末世時代以色列有「兩個見證人」，他們也是一同出去傳道，一同被殺；即使是主耶穌，神也安排施洗約翰來作他的先鋒……。所以，將每一個人配搭起來，一個帶一個（不單在事奉上，同時也在靈性造就上），如同保羅和提摩太的關係一樣，這是非常好的訓練模式。因此，這種模式發展成爲一種世界性的運動，取名爲「青出於藍門徒訓練運動」。只可惜這種運動有缺點，諸如：不夠「保羅」，太多「提摩太」；而且有一些較好質素的「保羅」，人人都想做他們的提摩太，而質素較差的「保羅」，卻沒有人肯跟從。於是造成混亂。

- 2) 但是，我們將這種「門徒訓練模式」放在長老和執事訓練新助手就不同了，因為不是全教會每一個人都需要為他們配合一個保羅，乃是每一個保羅自己去物色一個願意投身像他一樣事奉的提摩太。是一種鼓勵，不是一種強迫性的措施。物色得到固然是好的，物色不到，極其量就自己一個人承擔那一部門的工作，像往常一樣就是了。例如：每一班主日學都由一名教師，一名助教負責。教師不但教學生，同時也訓練這名助教日後可以獨當一面。教會每一部門都應該有一名執事，一名受訓執事（還未成為執事，也不是受鑑定執事。可能受訓三幾年之後，提出通過議決案，成為受鑑定執事一年，然後才成為正式的執事。）教會每一個長老也是如此，先物色一名「受訓長老」做副手，經過幾年受訓，通過議決案，然後才成為受鑑定長老。如果這種模式實行得好，教會是不愁沒有人才起來繼承事奉的。
- 3) 實行起來是這樣：每一位長老和執事都應該及早為自己物色一名配搭的「副手」，以「門徒訓練」的模式來帶著這個「副手」，一方面訓練他，將自己的事奉經驗和靈性信仰全部傳授給他。日後教會開分堂之時，就是這些「副手」受訓到了成熟之時，教會就可以差他們到分堂去，而分堂也就立即有了全部人手，與母堂一樣。在未開分堂之前，所物色的「副手」也可以成為自己的「幫助」，分擔聖工，使聖工做得更好。
- 4 · 我們教會不採用「投票選舉制度」來選立合適事奉人選，乃為「終身事奉」而採用「委任制度」來選立。此舉勢必牽涉到「誰」有資格委任，以何種「方式」來委任的問題。
- 5 · 就「誰」有資格委任，和以何種「方式」來委任的問題來說，既然我們行「屬靈路線」，就應該信任一些「屬靈人」來組成「屬靈委任團」負責委任。然而：
 - 1) 各堂的「長執會全體成員」不能充當這個「屬靈委任團」，因為長執會全體成員都在一起的時候，它就是一個「機制」，不可能人人都是「屬靈人」，因此不能組成「屬靈委任團」。
 - 2) 各獨立區的長老團也不能充當這個「屬靈的委任團」，因為其中的「跨堂共用長老」未必能夠深入認識每一個長老或執事候選人。因此，在執行起來的時候，因為只有「本堂長老」較為深入認識候選人的緣故，「本堂長老」就有可能獨斷獨行，其他「跨堂共用長老」變成虛有其名，不便作出公平的意見。